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ICH HONOUR INTERNATIONAL DESIGN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 001.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02. E801060 室內裝修業
- 00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004.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00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0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007.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00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1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11.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0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並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如擬停止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且於上市櫃期間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 3 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時，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提撥基礎以未估算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惟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使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派付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

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匯僑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秀卿

